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49號

113年度易字第10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佳均

選任辯護人 林泰良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607號）、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796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989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聽取當事人意見，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佳均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又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元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法行為而取得之財產上利益新臺幣伍仟伍佰貳拾陸萬伍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謝佳均為元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苗栗縣○○市○○路000巷0號，下稱元平公司）之總經理及實際負責人，明知元平公司於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時間，分別與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公司）、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板信公司）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公司）簽署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契約，元平公司依約應給付分期價款或租金，於總價款或總租金給付完畢前，元平公司僅得占有、使用如附表一至三所示機器，不得為出賣、出讓、轉租、出質、抵押或其他處分。嗣元平公司因經營不善而無力清償積欠之債務，謝佳均明知其為元平公司所簽署上開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且元平公司尚未取得如附表一至三所

01 示機器之所有權，竟於民國113年2月15日簽署讓渡書交予不
02 詳債權人，約定元平公司於同年3月15日前未能清償債務，
03 即提供CNC等機器為擔保以抵償債務，而意圖不法之所有，
04 基於變易持有為所有之侵占各別犯意，(1)先於113年4月14日
05 至15日期間，任由不詳債權人取走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機
06 器；(2)復於同月21日某時，任由不詳債權人取走如附表三所
07 示之機器及拆除零件，以抵償元平公司所積欠之債務，而以
08 此方式侵占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機器。

09 二、案經中信公司委由陳哲彥、板信公司委由王伯逸、中租公司
10 委由張閔傑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
11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一、查被告謝佳均本案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14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
15 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
16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
17 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
18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改依簡式審判程
19 序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
20 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21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2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自始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中信公
23 司之告訴代理人陳哲彥、板信公司之告訴代理人王伯逸於警
24 詢時及中租公司之告訴代理人張閔傑於警詢及偵查時指訴明
25 確，復有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文件（出處詳如附表一至三所
26 示）、板信公司113年12月19日刑事陳報狀暨附表（見本院
27 易849卷第77至83頁）、中信公司113年12月27日刑事陳報狀
28 暨附件（見本院易849卷第115、117頁）、中租公司114年1
29 月13日刑事陳報狀暨附表（見本院易1007卷第47至55頁）各
30 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
31 以採信，是以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01 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03 (一)罪名之說明：

04 1.按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之罪，以其所侵占之他人所有物係因執
05 行業務而持有為構成要件，若非因執行業務而基於其他委任
06 關係持有他人所有物，即與該罪構成要件不符，僅能以普通
07 侵占論科（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266號判決、71年度台
08 上字第77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元平公司之總經
09 理，僅以連帶保證人之名義簽署如附表一至三所示契約，並
10 非基於業務關係而持有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機器，是核被告
11 如犯罪事實欄一(1)及(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
12 占罪。起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
13 罪嫌等語，容有誤會，惟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公訴檢察
14 官當庭更正為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罪名，本院亦當庭諭知所
15 涉罪名（見本院易849卷第128頁），本院自應予以審理，並
16 依法變更起訴法條而為判決。

17 2.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任由不詳債權人拆除如附表三所示部分
18 機器之零件，另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器物罪嫌等
19 語，然被告此部分所為既已構成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
20 罪，縱認拆除機器零件之行為係犯毀損罪，亦屬不可罰之事
21 後行為（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3733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應不另論罪，是追加起訴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且無不另
23 為無罪諭知之必要，附此敘明。

24 (二)罪數之說明：

25 1.被告任由不詳債權人取走如附表一至三所示機器及拆除零件
26 之行為，就告訴人中信公司、板信公司、中租公司而言，均
27 係基於單一之侵占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相同地點、
28 以同一手法實施，所侵害者分別為同一公司之財產法益，各
29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30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31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

01 罪。

02 2.被告於113年4月14日至15日期間，任由不詳債權人取走如附
03 表一、二所示之機器，係以一侵占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中
04 信公司、板信公司之法益，屬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5 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06 3.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1)及(2)所為2次侵占犯行，犯意各別，
07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元平公司之總經理及
09 實際負責人，明知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機器仍為中信公司、
10 板信公司及中租公司所有之物，不得任意處分，竟仍意圖不
11 法之所有，任由不詳債權人取走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機器及
12 拆除零件，致使上開公司受有損害，殊非可取；兼衡被告侵
13 占財物之價值、上開公司之意見（見本院易849卷第145頁、
14 本院易1007卷第83頁），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5 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雖
16 坦承犯行，然迄未能與上開公司達成和（調）解之態度等一
17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所為2次侵
18 占犯行之時間相隔非遠、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相類等犯罪情
19 節，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
20 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本於罪責相當原則及比例原
21 則，並考量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等因
22 素予以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3 (四)沒收之說明：

24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
25 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
26 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
27 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
28 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
2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
30 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
31 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至第4項

01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司解散後，尚須經清算程序，了結其
02 法律關係，在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即在清算完結
03 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之範圍內仍然存續，必待清算完結
04 後，公司之人格始歸消滅，此觀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同法
05 第24條至第26條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23
06 號民事裁定、98年度台上字第17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 07 2. 查元平公司雖經命令解散，然尚未完成清算程序一節，業經
08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明確（見本院易849卷第131
09 頁），足認元平公司之法人格尚未消滅，參以被告於本院準
10 備程序時供稱：積欠債權人的債務都是元平公司的債務，我
11 簽約時都有簽連帶保證，我就是連帶保證人等語（見本院易
12 849卷第131、132頁），可知被告侵占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
13 機器而從事違法行為，以抵償元平公司所積欠之債務，元平
14 公司因此取得免除債務之財產上利益，因被告並未提出元平
15 公司積欠債務之相關文件，無從計算元平公司因被告之侵占
16 行為所抵償之債務數額，認定元平公司之犯罪所得顯有困
17 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依據中信公司、板信公司及
18 中租公司提出之文件，以如附表一至三所示契約即元平公司
19 應付之總價款或總租金為標準（元平公司依約應給付分期價
20 款或租金，於總價款或總租金給付完畢後，始取得如附表一
21 至三所示機器之所有權，故應以契約總價款或總租金為標
22 準），扣除元平公司已給付之分期價款、租金、中租公司取
23 回機器之現值（詳見附表一至三）及元平公司提供中租公司
24 抵償之機器估價新臺幣（下同）32萬元（見本院易1007卷第
25 57、59、83頁，以對被告有利之估價為準），據以估算元平
26 公司之犯罪所得（詳如附表一至三之計算結果），依刑法第
27 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基於沒收之獨立法律效果，於主
28 文欄獨立項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
2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30 3. 至被告雖為如附表一至三所示契約之連帶保證人，縱使依法
31 拋棄先訴抗辯權，至多僅對上開契約負連帶清償之履行責

01 任，卷內亦無證據可證明被告因本案而實際獲取不法利益，
02 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

03 4. 未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
04 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第一項
05 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
06 程序。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
07 異議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
08 規定甚明。而元平公司之名義負責人即謝榮華於本案言詞辯
09 論終結前並未向本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被告亦以元平公司
10 之實際負責人身分全程參與本案刑事審理程序，經本院當庭
11 告知本案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意旨及充分表示意見（見本院
12 易849卷第131、132頁），是本院認自無必要再依職權裁定
13 命元平公司參與並進行第三人沒收特別程序，末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15 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宜臻追加起訴及移送併
17 辦，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9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洪 振 峰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
23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24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6 書 記 官 陳 信 全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30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一（中信公司）：

編號	機器名稱	廠牌/規格/型號/序號	簽約文件及備註事項
1	輪廓及粗糙度測定儀1臺	三豐/FTA-S4D4000-D/000000000	(一)經濟部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登記證明書（見偵8607卷第39頁） (二)111年12月26日附條件買賣編號22122C006號契約書（見偵8607卷第41、42頁） (三)111年12月28日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見偵8607卷第43頁） (四)元平公司應給付之總價款為618萬300元（不含已付之頭期款），扣除已給付之157萬5300元（見本院易849卷第115頁），尚餘460萬5000元。
2	真圓度測定機1臺	三豐/RA-120P/000000000	
3	表面粗度計1臺	三豐/SJ-410/000000000	
4	影像測量儀1臺	三豐/QV X302 P1L-C/000000000	
犯罪所得：460萬5000元			

03
04

附表二（板信公司）：

編號	機器名稱	廠牌/規格/型號/序號	簽約文件及備註事項
1	CNC車床（含配件）1臺	寶麗金/PLG-42L（動力鑽）/0000000	(一)111年6月10日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見偵9899卷第37頁） (二)經濟部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登記證明書（見偵9899卷第38頁） (三)111年6月10日附條件買賣編號Z000000000號契約書（見偵9899卷第39至41頁）
2	CNC車床（含配件）1臺	寶麗金/PLG-42L（動力鑽）/0000000	
3	CNC車床（含配件）1臺	寶麗金/PLG-42L（動力鑽）/0000000	
4	CNC車床	寶麗金/PLG-52（斜床）/0	

	(含配件) 1臺	000000	(四)元平公司應給付之總價款為1504萬8000元，扣除已給付之554萬4000元(見本院易849卷第79頁)，尚餘950萬4000元。
5	CNC車床 (含配件) 1臺	寶麗金/PLG-52(斜床)/0 000000	
6	外圓磨床1 臺	葉青機械/YC-500MNC/5002	
7	無心研磨機 1臺	振福/CF-12B/2042	
8	CNC車床 (含配件) 1臺	寶麗金/PLG-42L/0000000	(一)111年7月25日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見偵9899卷第51頁)
9	CNC車床 (含配件) 1臺	寶麗金/MINI-88/0000000	(二)經濟部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登記證明書(見偵9899卷第52頁)
10	CNC車床 (含配件) 1臺	寶麗金/MINI-88/0000000	(三)111年7月25日附條件買賣編號Z000000000號契約書(見偵9899卷第54至56頁)
11	CNC車床 (含配件) 1臺	寶麗金/MINI-88/0000000	(四)元平公司應給付之總價款為708萬2700元，扣除已給付之237萬2000元(見本院易849卷第81頁)，尚餘471萬700元。
12	CNC車床 (含配件) 1臺	寶麗金/MINI-88/0000000	
13	高速加工中 心機1臺	常準銘/E-1000/191214	(一)108年11月7日編號Z000000000號租賃合約書(見偵9899卷第59至62頁) (二)元平公司應給付之總租金為786萬7000元，扣除已給付之698萬4000元(見本院易849卷第83頁)，尚餘88萬3000元。
14	高速加工中 心機1臺	常準銘/E-1000/191215	
15	高精度重型 雙端面雙研 機1臺	潤智/2MK8472D/RZ0000000	
16	循環多工位 濕式去毛刺 機1臺	潤智/MZS4220-6/RZ0000000 0	

01

犯罪所得：1509萬7700元

02

附表三（中租公司）：

03

編號	機器名稱	廠牌/規格/型號/序號	現狀	現值	簽約文件及備註事項
1	CNC 車床 88 型中古機 1 臺	寶麗金/MINI-88/0000000	經中租公司取回（主機、螢幕、控制器遭拔除）	20 萬元	(一)111年10月26日編號A0000000AG號融資性租賃契約書（見偵7964卷第157、159頁） (二)元平公司應給付之總租金為80萬800元，扣除已給付之22萬6865元（見本院易1007卷第47頁）及左列機器現值（20萬元），尚餘37萬3935元。
2	CNC 車床 PLG-52 1 臺	寶麗金/PLG-52/000000	同上	30 萬元	(一)111年11月15日編號A0000000AG號融資性租賃契約書（見偵7964卷第151、153頁）
3	CNC 車床 PLG-52 1 臺	寶麗金/PLG-52/000000	同上	30 萬元	(二)元平公司應給付之總租金為1283萬5200元，扣除已給付之342萬2720元（見本院易1007卷第47頁）及左列機器現值（共270萬元），尚餘671萬2480元。
4	CNC 車床 PLG-42L 1 臺	寶麗金/PLG-42L/0000000	同上	70 萬元	
5	CNC 車床 PLG-42L	寶麗金/PLG-42L/0000000	同上	70 萬元	

	1臺				
6	CNC 車床 PLG-42L 1臺	寶麗金/PLG-42L/0000000	同上	70萬元	
7	影像測量儀 1臺	三豐/QV-X302P1L-C/000000000	未取回	無	(一)111年12月19日編號A0000000AG號融資性租賃契約書(見偵7964卷第163、165頁) (二)元平公司應給付之總租金為992萬9760元,扣除已給付之310萬3050元(見本院易1007卷第47頁)及左列機器現值(共35萬元),尚餘647萬6710元。
8	輪廓及粗糙度測定儀 1臺	三豐/FTA-S4D4000-D/000000000	未取回	無	
9	表面粗糙度計 1臺	三豐/SJ-41D/0000000	未取回	無	
10	真圓度測定機 1臺	三豐/RA-120P/00000000	未取回	無	
11	可變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 1臺	天鵝/TMV75TU 380V/0000000	經中租公司取回(正常)	30萬元	
12	冷凍式乾燥機 1臺	震昇/JS-100AC 380V/00000000000	同上	5萬元	
13	CNC 車床 PLG-42L 附機械手 7公斤	寶麗金(富格蘭)/PLG-42L/000000	經中租公司取回(主機、螢幕、控	70萬元	(一)112年2月18日附條件買賣編號K0000000AG號契約書(見偵7964卷第171、172頁)

	1臺		制器遭 拔除)		(二)經濟部動產擔保交易 (附條件買賣)登記 證明書(見債7964卷 第173頁)
14	CNC 車 床88型 1臺	寶麗金(富格 蘭)/MINI-88/00 00000	同上	25萬 元	(三)112年2月18日動產擔 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 細表(見債7964卷第 175頁)
15	CNC 車 床 PLG- 42 1臺	寶麗金(富格 蘭)/PLG-42/000 0000	同上	20萬 元	(四)元平公司應給付之總 價款為923萬640元， 扣除已給付之249萬9 965元(見本院易100 7卷第49頁)及左列 機器現值(共155萬 元)，尚餘518萬675 元。
16	CNC 車 床 PLG- 42 1臺	寶麗金(富格 蘭)/PLG-42/000 0000	同上	20萬 元	
17	CNC 車 床 PLG- 42 1臺	寶麗金(富格 蘭)/PLG-42/000 0000	同上	20萬 元	
18	數控雙 平面研 磨機 1臺	DISKUS(德國)/ DDS 600 XR E/21 05	未取回	無	(一)112年2月18日附條件 買賣編號K0000000AG 號契約書(見債7964 卷第199、200頁)
19	數位研 磨機 1臺	潤智(大陸)/2M 8472/0000000	同上	無	(二)經濟部動產擔保交易 (附條件買賣)登記 證明書(見債7964卷 第197頁)
20	數控研 磨機 1臺	潤智(大陸)/2M 84105-D/0000000	同上	無	(三)112年2月18日動產擔 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 細表(見債7964卷第 201頁)
21	數控研 磨機 1臺	潤智(大陸)/2M 84100C/005	同上	無	(四)元平公司應給付之總 價款為2604萬元(不 含已付之頭期款)，
22	數控研	潤智(大陸)/2M	經中租	20萬	

	磨機 1臺	84100C/0000000	公司取 回（主 機、螢 幕、控 制器遭 拔除）	元	扣除已給付之705萬2500元（見本院易1007卷第49頁）及左列機器現值（共665萬元），尚餘1233萬7500元。
23	數位研 磨機 1臺	潤智（大陸）/2M 84105P-I/000000 0	同上	20萬 元	
24	數控研 磨機 1臺	潤智（大陸）/2M 105D-I/0000000	同上	20萬 元	
25	三站平 面磨毛 邊機 1臺	LOESER（FS 384/ 300-G/3）/6137	經中租 公司取 回（正 常）	100 萬元	
26	盤刷動 力頭濕 式去毛 刺生產 線設備 1臺	普諾邁/PTI4002S FW/0000000	同上	150 萬元	
27	盤刷動 力頭濕 式去毛 刺生產 線設備 1臺	普諾邁/PPT140S2 W/000000000	經中租 公司取 回（主 機、螢 幕、控 制器遭 拔除）	100 萬元	
28	盤刷動 力頭濕	普諾邁/PPT400S1 W/00000000	未取回	無	

	式去毛 刺生產 線設備 1臺				
29	CNC 車 床 YSL- 8 1臺	山巧精機/YSL-8/ 0000000	經中租 公司取 回(正 常)	10萬 元	
30	CNC 車 床 YSL- 8 1臺	山巧精機/YSL-8/ 0000000	同上	10萬 元	
31	YSLBOB CAT 石 虎 I 車 床 1臺	山巧精機/BOBCAT I/0000000	同上	15萬 元	
32	YSLBOB CAT 石 虎 I 車 床 1臺	山巧精機/BOBCAT I/0000000	同上	15萬 元	
33	VT-8 C NC車床 1臺	伍將/VT-8/00000 00000	經中租 公司取 回(主 機、螢 幕、控 制器遭 拔除)	10萬 元	
34	VT-8 C NC車床	伍將/VT-8/00000 00000	未取回	無	

	1臺			
35	VT-8 C NC車床 1臺	伍將/VT-8/00000 00000	經中租 公司取 回(主 機、螢 幕、控 制器遭 拔除)	10萬 元
36	CNC 車 床 YSL- 1 1臺	山巧精機/YSL-10 T/02001	同上	10萬 元
37	VT10T CNC 車 床1臺	伍將/VT-10T/000 0000000	同上	10萬 元
38	VT10T CNC 車 床1臺	伍將/VT-10T/000 0000000	同上	10萬 元
39	UL-15 CNC 數 控車床 1臺	鉅基/UL-15/0000 000	同上	10萬 元
40	UL-15 CNC 數 控車床 1臺	鉅基/UL-15/0000 000	同上	10萬 元
41	UL-15 CNC 數 控車床 1臺	鉅基/UL-15/0000 000	同上	10萬 元
42	UL-15	鉅基/UL-15/0000	同上	10萬

	CNC 數 控車床 1臺	000		元
43	VT10T CNC 車 床1臺	伍將/VT-10T/000 0000000	同上	10 萬 元
44	VT10T CNC 車 床1臺	伍將/VT-10T/000 0000000	同上	10 萬 元
45	VT10T CNC 車 床1臺	伍將/VT-10T/000 0000000	同上	10 萬 元
46	VT10T CNC 車 床1臺	伍將/VT-10T/000 0000000	同上	10 萬 元
47	外圓磨 床 YC-5 00 1臺	葉青機械/YC-50 0/5007	同上	10 萬 元
48	外圓磨 床 YC-5 00 1臺	葉青機械/YC-50 0/5004	同上	10 萬 元
49	外圓磨 床 YC-5 00 1臺	葉青機械/YC-500 N/5003	同上	10 萬 元
50	無心磨 床 JHC- 18S 1臺	鍵和機械/JHC-18 S/18S720Y	同上	5 萬 元

(續上頁)

01

51	高壓噴洗機 1臺	彰龍機械/1001C L/1001CL	經中租公司取回(正常)	5萬元	
52	全自動化五槽式超音波洗淨機 1臺	彰龍機械/TS07-084 84/TS07-084	經中租公司取回(部分輸送台遺失)	10萬元	
53	加工中心機 1臺	常銘機械/e-500 L/161230	經中租公司取回(主機、螢幕、控制器遭拔除)	5萬元	
54	立式加工中心機 1臺	鉅基/UM-110/000 0000	未取回	無	
55	立式加工中心機 1臺	鉅基/UM-110/000 0000	未取回	無	
56	橋式型三次元量測機 1臺	開泰科技/Pro3d KT 685CNC/MRD13 0011D	經中租公司取回(主機、螢幕、控制器遭拔除)	10萬元	
57	三次元	Carl Zeiss (未取回	無	

	座標測量機1臺	CONTURA G2 7/10/6) /136223			
58	通用型螺牙全檢機設備1臺	眾為歐拓 (AHI027/028/029RF) / 1.6m*1.5m*2.2m	經中租公司取回 (正常)	10萬元	
59	CNC 車床 PLG-42 1臺	寶麗金/PLG-42/000000	經中租公司取回 (主機、螢幕、控制器遭拔除)	20萬元	(一)112年5月26日附條件買賣編號K0000000AG號契約書 (見偵7964卷第185、186頁) (二)112年5月26日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 (見偵7964卷第187頁) (三)元平公司應給付之總價款為783萬3600元，扣除已給付之163萬2000元 (見本院易1007卷第49頁) 及左列機器現值 (共140萬元)，尚餘480萬1600元。
60	CNC 車床 PLG-42 1臺	寶麗金/PLG-42/000000	同上	20萬元	
61	CNC 車床 PLG-42 1臺	寶麗金/PLG-42/000000	同上	20萬元	
62	CNC 車床 88 型 1臺	寶麗金/MINI-88/0000000	同上	40萬元	
63	CNC 車床 88 型 1臺	寶麗金/MINI-88/0000000	同上	40萬元	
元平公司提供中租公司抵償之機器估價32萬元					
犯罪所得：3588萬2900元-32萬元=3556萬2900元					